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69
19 December 1991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韦兰斯基先生 (副主席) (澳大利亚)

- 有关新闻的问题(75):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巴勒斯坦问题(33)(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6/641)
- (b) 修正案(A/46/L.4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5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成员国们将记得在上星期一召开的第66次全体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各成员国还将记得除了关于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75的报告之外,大会就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中包括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应一个成员国的要求,大会推迟了就有有关该项目的报告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75的报告(A/46/641)。

现在大会面前有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A和B以及在第23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有关决议草案B,波兰曾提交了一份修正案。我愿通知各成员国该项修正案已被撤回。我感谢波兰代表的合作,感谢他所作的努力。

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波兰共和国代表团从来没有想给本机构带来任何不方便。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情况所迫,我们不得不在大会说明我们的原因,并请求大会给予协助。

正如特别政治委员会,尤其是新闻事务委员会的代表们所知,波兰代表团自去年以来一直在同新闻部进行一场漫长的对话,讨论有关在波兰建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事宜。让我提醒各成员国,有关在华沙建立中心的协议是在大会第38/82A号、39/88A

号和第40/164A号决议基础上于1986年4月签署的,并且只需稍作修改。

在经过艰巨的谈判之后,我们尽力解决了这项重要努力的所有法律、组织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只有一个例外:我们在等待波兰政府批准财政捐助。我们在1991年12月6日星期五知道了有关这一事宜的决定。在同一天,我们将我们文件的最后部分提交给新闻部,说明波兰政府已经对在华沙的新闻中心履行了它的义务。

现在我荣幸地通知大会,按照我们同新闻部达成的谅解,我国政府向新闻中心提供不收租金的大楼,连同楼房的维修以及中心所需要的设施。除这项巨额捐助以外,我们还负责三位当地工作人员的工资。正如我所说过的,一笔2亿波兰兹罗提的资金于上星期五被转入新闻中心在华沙贸易银行的帐户上。

我们得到这样的保证,如果有必要,财务主任将准备一份所涉方案预算的文件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我们请求推迟讨论议程项目75的时候,我们的唯一目的是给予财务主任时间来准备这样一份文件。

最后,讲到波兰代表提交给今天会议的修正案草案,我愿说明我们决定不就此采取行动。我们的决定是同大会主席以及一些代表团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在广泛协商的过程中,各方都明确表示它们愿意为确保我们这个问题的早日和圆满解决而努力。因此我们将高兴地接受任何一项能够帮助我们在华沙建立新闻中心的解决方案。

我愿强调,我们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波兰代表团愿意努力维护经过困难和漫长的讨论之后在新闻事务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中达成的协商一致。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权威性意见,公共新闻部

“可表明它打算通过把所需基金列入建议的1992-1993两年度预算之内而执行该协议,以便能够于1992年开放该中心”。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应当尽快召开一次由区域集团和中国发言人参加的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以讨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我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资金的方法与手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6/641)第22和23段中的建议采取行动。

大会将首先就题为“为全人类提供新闻”的决议草案A采取行动。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获得通过(第46/73A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B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6/755。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B获得通过(第46/73B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她愿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一下其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6/641)中决议草案B的立场。我们今天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在通过该建议时未能出席委员会会议。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分别题为“向全人类提供新闻”和“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决议草案A和B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支持这两项文本。然而,我们愿表达我们对决议草案B第一段第(m)分段的保留意见。从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第17至20段来看,该段并未考虑到我们在新闻委员会1991年4月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报告第19段内容如下:

“在10月25日的第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在1991年4月的新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哥斯达黎加曾要求将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设在该国,但由

于该要求并未适当地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内,因此提出了决议草案A/SPC/46/L.8。为了不破坏协商一致意见,哥斯达黎加并未坚持对决议草案A/SPC/46/L.8采取任何行动,但重申希望把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设在哥斯达黎加,利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5号决议所设立的和平大学提供的设施和房舍,并请将该决议草案反映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A/46/641,第19段)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的立场已客观和完整地反映在该报告中感到满意,我们对我们的关注得到考虑而表示感谢。我们希望在新闻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将能够满足我国政府关于在哥斯达黎加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愿望,利用对此用途绰绰有余的和平大学的设施与房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5和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33(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6/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623和Corr.1)
- (c) 决议草案(A/46/L.33至A/46/L.3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6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代表,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已于10月25日的第54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关于该项目,已提交了五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46/L.33至A/46/L.37。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古巴的德基萨达先生阁下发言,他希望介绍五项决议草案。

德基萨达先生(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愿表示,我非常高兴有机会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向大会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该委员会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46/L.33、L.34、L.35、L.36和L.37。我要指出,孟加拉国和越南已成为所有五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巴基斯坦已成为决议草案A/46/L.36和L.37的提案国。

头三个决议草案,即A/46/L.33、A/46/L.34和A/46/L.35和去年早些时候提交的那些决议草案基本相同,他们都旨在使本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公共信息部按照1992年-1993年两年度预算方案和秘书长关于财政影响的发言执行其工作方案。

根据决议草案A/46/L.33,大会将认可载于本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要求本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大会还将授权本委员会继续竭尽全力促进执行其各项建议,对为非政府组织安排的研讨会和会议方案作出必要调整,特别强调动员欧洲和北美公众舆论的必要性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和其后就此提出报告。

大会还将要求本委员会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扩大与这些组织的接触。在同一决议草案(A/46/L.33)中,大会将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充分与本委员会合作。

决议草案A/46/L.34主要涉及秘书处的作用。大会根据该决议草案将要求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提供必要物资,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并确保该司继续履行早些时候决议中详细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组织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会议和座谈会及准备研究和信息资料。大会还将要求各个政府和各组织在本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权利司执行各自任务时与他们进行合作。大会还将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根据提到公共信息部作用的决议草案A/46/L.35,大会将要求该部与行使巴勒斯

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信息方案,同时特别强调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大会尤其要求公共信息部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信息;继续发表并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刊物;扩大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范围;组织并促进记者的新闻团采访该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最后,为记者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会见。

决议草案A/46/L.36涉及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草案将考虑最近发生的事件并将提到其1990年12月6日的第45/68号决议,该决议几乎得到大会会员国的一致支持,并将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表明大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首要是在自决权的基础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身分参加和有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和平。

大会将在第3段中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如下原则,即: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包括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中提到的国家;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的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土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最后,保证自由进入圣地、宗教建筑和地点。

在第4段中,大会将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这次会议是向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第5和第6段中,大会将注意到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过渡时期内置于联合国的监测之下,并把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所表达的愿望和进行的努力;大会将请求秘书长继续和有关各方进行努力,并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以推动该地区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动态提出进度报告。我们可以看到,案文是温和的,方法是客观的。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对恢复

中东的和平、稳定的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恢复其不可剥夺和合法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我还荣幸地介绍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决议草案A/46/L.37。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行为和政策,这些行为和政策侵犯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大会将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暂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这种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行为。大会将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第6段对秘书长的口头说明作出反应。大会将对占领国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表示强烈的惋惜,并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绝不会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大会将请求安全理事会紧迫地审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考虑采取需要的措施,向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大会将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大会将请求秘书长以他所有的一切手段审查目前被占领土的局势,并就此提出定期报告。

我们以坚定的决心推动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结束暴力和镇压,并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我刚才介绍的五项决议草案正是以此为基础的。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各代表团表现出同样的决心,并表现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再一次采取明确和不含糊的立场,赞成决议草案A/46/L.33、L.34、L.35、L.36和L.37。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审议这五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方案预算影响的报告载于文件A/46/764。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就文件A/46/L.33、L.34、L.35、L.36和L.37中所载的一项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应

由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在表决结束后,各位代表还有机会对投票作出解释。

波德泽罗博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们以一种新的解决阿以冲突的希望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多年来,这一问题不仅对中东地区,也对整个国际局势产生了破坏稳定的影响。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十分严重,这使我们需要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全球性对峙的结束使我们能够找到这种符合新政治思维和新现实的解决办法。

和平会议给该地区各国人民,特别是给巴勒斯坦人民开创了全面解决那里存在的问题的前景。大家知道,马德里会议的筹备十分困难,要求直接参与冲突的各方表现出善意并要求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妥协的逻辑战胜了。当然,参加会谈的各方仍然要作出大量的努力,但是它们正在朝和解和历史性妥协的方向发展,这具有根本重要性。

苏联始终倡导在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的基础上积极地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庄严载入了《联合国宪章》,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就是苏联对这一问题的原则立场。与此同时,我们进行了一切努力,鼓励冲突各方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准备并召开和平会议,并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务实的会谈,以达成双方接受的协定。现在谈判进程已经开始并正在继续,我们认为创造一种有利于发展和加强阿以对话的气氛是有益的,巴以对话是阿以对话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种背景下,代表这次会议的联合主席之一的国家的苏联代表团认为不宜在大会上就涉及影响到巴勒斯坦问题实质的各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而应在中东和平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苏联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A/46/L.36和A/46/L.37时弃权。

同时,我们当然认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关于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这些问题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46/L33、A/46/L.34和A/46/L.35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开始进行表决,并对决议草案A/46/L.33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

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6/L.33以121票赞成2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74A号决

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6/L.34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6/L.34以121票赞成2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74B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6/L.35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6/L.35以125票赞成2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74C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题为“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6/L.36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

看来没有人反对，那便将这样作。

我将决议草案A/46/L.36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

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弃权：无。

决议草案A/46/L.36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A/46/L.36全文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A/46/L.36全文以104票赞成2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intifadah)”的决议草案A/46/L.37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鲁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里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决议草案A/46/L.37以142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第46/76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国代表团,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于十分钟,应由各国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兰姆普勒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去年在这个会堂聚会来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以来,发生了一个重要和史无前例的变化。通过美国和苏联的联合赞助,中东冲突各方在马德里开会,并开始了旨在实现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和平解决直接和双边的谈判。*

让我们回顾一下布什总统在10月30日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幕式上所说的话:

“只有通过直接谈判、妥协和互有取舍才能实现和平。和平是不能由美国或任何其他从外部强加的。在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帮助各方克服障碍的同时,和平必须从内部产生。”

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了直接谈判。它们现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恢复举行。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在某种程度上注意到了在马德里开始的进程。然而,它们没有肯定这一和平进程的指导原则:中东的未来必须由该地区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来塑造。外人,无论是作为和平会议联合赞助者的美国和苏联、联合国、还是某些其他国际机构都只能是协助直接有关各方负起它们的责任,并坚持履行艰苦和常常是充满挫折的解决他们之间长期存在的分歧的任务。

此外,决议草案A/46/L.36在两个重要的方面令人遗憾地具有缺陷。第一,它里面的一些文字试图事先决定正是那些现在正摆在和平会议各方面前,并必须通过它们之间的直接谈判加以解决的问题的结果。第二,它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由冲突所有方面参加,包括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对促进该地区和平的一项贡献。该决议草案看来忽视了已经发生的并由包括阿拉伯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和平各方全部参加的重大事件,

* 副主席威伦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而且甚至看来象是一项危及当前会谈的成功前景的使问题复杂化的努力。美国作为当前的中东和平会议联合赞助国之一,认为自己无法支持这样一项提案。我们因此对决议草案A/46/L.36投了反对票。

至于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它们基本上与去年提交的那些草案没有区别。我国代表团当时对那些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今天又再次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说,美国充分意识到大会各位代表看到中东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和实现我们所有人都谋求的目标: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愿望。

我国政府认为,继续支持10月30日开始的谈判进程可以最有效和公平地实现这个目标。这个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进程提供了一条已经为直接有关各方所接受的并且已经在进展之中的通往和平之路。我们应该支持这条道路,而不是通过削弱这些努力的决议。

范斯赫埃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对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整个决议草案A/46/L.36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对马德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极大重视,该会议开始了一个以安全理事会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定将导致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进程。

在这些长期以来指导其立场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心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与美国和苏联一道支持这一进程。它们曾在马德里保证在谈判的所有阶段都作为建设性的伙伴。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不使在马德里获得的势头在程序问题上消失是至为重要的。它们注意到了12月10日在华盛顿开始的第二轮双边谈判。所有各方都应本着诚意进行这些谈判:只有这样才能打通在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上取得进展的道路。

十二国认为停止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活动将对创造谈判的进展所需要

的稳定环境作出的必要贡献。放弃阿拉伯的贸易抵制是另一项这样的贡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承诺对区域合作的多边谈判的进展作出积极和实际贡献。我们表示希望该区域的所有方面将参加这些谈判。十二国认为政治和区域议程应该结合在一起，相互促进。然而，区域合作无法比朝着政治解决的动向发展得更快。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考虑到它们同所有有关方面的密切联系，决心继续同所有参加者保持紧密接触，并尽一切努力促进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迈出重大步骤。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现在存在着一个史无前例的实现和平的机会。必须保持当前和平进程中的各个方面所显示的承诺，并在各方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气氛。

12国继续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地区已经参与了不可缺少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广泛的人道主义活动并参加了马德里会议，它在中东现行的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将在目前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华盛顿继续谈判，12国认为此刻就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整个决议草案A/46/L.36弃权是适当的。

卡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1991年12月5日的决议草案A/46/L.36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以色列，它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仍然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未能就决议草案A/46/L.36和A/46/L.37投赞成票。乌拉圭同样非常希望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但发现决议草案的语言不适合于取得这种成果。其语言是事态的发展已使其过时的过去对抗性发言的遗留物。乌拉圭期待着现在正在进行的讨论取得最好的结果并热切地希望讨论将开始一个为中东带来和平的进程。乌拉圭保证将为寻求冲突所

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中东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尽最大的努力。

阿米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对这些决议中直接或间接地提到承认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每一段持有保留意见。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刚刚就中东国际和平会议通过的决议(A/46/L.36)未能充分认识到今年通过召开马德里会议和继续该进程为和平解决阿-以争端所采取的重大步骤。这项决议的现有内容无助于该进程并将被一些人看是预先规定其结果。

我们认为,由于决议以目前的形式不能对解决阿-以争端作出建设性贡献,还不如没有一项决议;但由于没有采取这样的作法,澳大利亚决定弃权。这绝不反映我们减少了对全面、持久和公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关心和我们对此目的的步骤的支持。

澳大利亚关于中东的政策以两个主要的前提为基础:对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的生存权利的完全承诺和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承认,如果他们作出选择的话还包括其独立的权利和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决议(A/46/L.37)投了赞成票,因为它符合我们长期以来所表示的对该领土上暴力和以色列对起义所采取的措施而造成的侵犯人权的关切。但是,澳大利亚一向认为大会在其决议的措辞中应避免挑衅性语言——这种语言激化分歧并阻碍缔造和平而不是建议性地推进和平——而该决议的一些内容在这方面不够平衡。

被占领土的局势需要所有方面采取寻求互谅和结束暴力的作法。理解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不仅需要理解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合法要求,而且还需要承认以本组织的决定最初建立以色列以来它处于的历史背景,承认继续了41年的冲突的格局和只要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得不到普遍承认就对自己的安全和生存感到的关切。

以色列在处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时所面临的巨大困难使全面解决阿以争端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因此，澳大利亚欢迎今年为促成两方之间的对话和鼓励所有方面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双边和多边讨论的进程而采取的步骤。

角先生(日本):日本对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A/46/L.36)投了弃权票。我想正式申明我们弃权的原因。

日本的政策一向是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鼓励所有可能导致实现全面和平的主动行动。因此，联合国此时应该鼓励美国和苏联共同发起的会议并等待其结果而不是考虑召开在其主持下的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日本政府进一步认为由于通过这项决议，大会将向世界发出错误的信号，使人认为联合国打算在自己的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并以此取代正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的会议。为了避免这种混乱，日本投了弃权票。

萨莱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6/L.36投了赞成票，相信它包括了谋求中东和平的一些建设性内容。墨西哥代表团一向支持大会过去作出的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与此同时，我们以前并说过，我们认为就其适当的结构和形式作出安排之后，这样一次会议值得冲突所有各方给予严肃和没有偏见的考虑。

现在我们为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感到高兴。我们坚定地支持在那里开始的进程。如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表示的那样，我们认为马德里会议的格局构成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各方本着诚意在该地区人民提供他们所要求的稳定和安全——其形式是作为主权国家充分行使其正当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崇高目标的引导下继续努力。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已多次解释了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知的，而且多年来是一贯的。

鉴于新闻部在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宝贵的活动，奥地利对决议草案A/46/L.35

投了赞成票。

由于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关注被占领土的局势，奥地利也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A/46/L.37。

但是我们不得不遗憾地在决议草案A/46/L.36的表决中弃权。该决议文本没有充分考虑到在马德里最近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这一和平进程的影响。尽管奥地利在原则上继续支持国际和平会议的想法，但是这个会议只应该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仍愿意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北欧国家欢迎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所开始的进程。现在，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支持中东冲突的各方正在进行的谈判。

北欧国家不得不在关于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6/L.36)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当现在的重点应该放在马德里进程上的时候，该决议草案却强调了一个不同的谈判框架。

几年来北欧国家一直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之下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想法，认为它是对该地区和平的一个宝贵贡献。自从马德里进程开始以来，出现了新的形势，因而我们不认为在现阶段来讨论召开一次联合国的会议是有用的。

萨维尔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在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6/L.36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理解在现在的形势下它无助于明确地表示支持去年十月在美国和苏联的主持下而且现在正在华盛顿通过有关各方的直接对话继续的马德里和平会议所开始的和平进程。

这一进程首次为实质性和积极的变化带来了希望，使得该地区的人民在我们所希望的为期不远的将来在和平和友谊中生活。

我想重申我国在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阿根廷政府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

界内和平地生活的权利。阿根廷不承认对领土的征服,我们感到以色列应该结束它自1967年以来的对这些国家的占领。我们还认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我们多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和进行自决的权利。

对这一长期和悲剧性冲突的任何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都应该以安理会以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

皮亚特里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年加拿大在关于题为“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A/46/L.36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去年支持了这项决议。我们非常希望能够推迟对这项决议的表决,因为10月份在马德里开始的会议现在正在进入重要阶段,现在这个时刻对该决议进行审议既不合适,也不符合时宜。加拿大坚决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程并希望它能够导致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

尽管该决议在去年的基础上做了修改,我们认为在起草中所做的修改不足以恰当地反映和支持正在进行的历史性进程。该决议具有发出错误信息的危险并可能使现在正处于十分微妙阶段的和平进行复杂化。

因此,加拿大决定在该决议的表决中弃权。加拿大继续坚决支持在有关各方的直接谈判基础上全面、持久和公平地解决中东和平冲突。

关于巴勒斯坦起义的决议A/46/L.37,加拿大已同其它国家一道支持了这项谋求缓解起义的原因和后果的决议。我们的支持反映了我国政府一直对起义表示关注,并对在其名义之下所发生的暴力表示痛心而不论其根源如何。

但是加拿大更希望有一个考虑到起义暴力的所有原因的更为平衡的决议。我们还应该承认,起义所造成的紧张和暴力的程度已经有所减弱--这种减弱绝对是不够的,但已经有了改善。

进一步减少起义的原因和后果的更有希望的途径之一将是在现在的和平会议上取得进展。会议的双边谈判阶段已经在华盛顿开始,我们希望,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取得足够的进展,以便减少产生这项决议的原因。

拉旺奇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决议草案A/46/L.36的表决。我们投票赞成议项目33之下的其它决议草案。

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些决议草案中的那些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段落表示保留。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玻利维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把我们在决议草案A/46/L.36的投票中所反映的精神记录在案。我们认为,在原则上,现在开始的冲突各方的直接谈判应该涉及他们自己,只有他们才应该决定协议的范围,不应该有外来的压力,因为那只能产生麻烦并只会使得更难作出最后的决定。为实现所建议的目标所作出的任何相互让步都不应该超出实现该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所必须的范围。

如果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的话,我们会投票赞成第一、二、四和六段,因为我们感到他们对建立在相互作出对对方有利的让步和妥协的基础上的谈判进程起到鼓励作用。我们感到只有冲突各方才能够在谈判桌上评价和确定解决办法。

我们本来会在第三和第五段的表决中弃权。

索蒂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以英语发言): 保加利亚一贯支持所有旨在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我们感到为实现上述目标应不遗余力,特别是在今天的十分有利的国际条件下。保加利亚欢迎在马德里开始并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刚刚恢复的进程。这一进程为达成一项能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得中东冲突的所有各方都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存的协议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应该尽一切努力使这一进程获得成功。

我们十分了解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谈判取得成功并不是容易的,它毫无疑问地要求所有参加各方具有充分的善意、灵活性和克制态度。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都应该支持目前进行的和平进程,促进建立一种有利的气氛,并避免对目前正在谈判的实质性问题采取行动。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对决议草案A/46/L.36投弃

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已经完成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代表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团并通过他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向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权利的斗争表示支持的所有会员国表示衷心感谢。我特别要向那些赞成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在这极为重要的时刻通过这些决议确实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同我们对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出现的事态发展所表示的充分支持和欢迎是一致的,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在华盛顿取得成功,但是,虽然我们坚决支持这一进程,但我们决不能把它视为联合国的替代物。也不能认为可以取代国际法或起到联合国的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作用应该随着政治进程的发展得到加强和促进,而不是削弱。

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工作,及其巴勒斯坦问题方案和培训方案已通过多项决议。我们相信,这些决议将使我们和大会能够更多地直接参与这一政治进程,以便我们可以行使我刚才提到的各项权利。

大会还对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土上的起义以及以色列对我国人民的所作所为再次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以色列的那些做法一点没有改变,占领当局的政治和法律立场也没有改变。

因此,大会已就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即A/46/L.36。值得指出的是,大会中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人数没有改变。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将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从赞成改为弃权。虽然我们接受这些会员国的解释并接受他们支持马德里开始的进程的保证和立场,但我们感到必须申明如下:

第一、我们已经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吸收近来发生的政治变革,特别是同和平进

程有关的政治变革,并在我们通过的这些决议中反映这些事态发展。

第二、应该在此忆及,1988年在日内瓦首次通过这项决议时,该决议的通过基本上是同包括今天弃权的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在案文上达成了充分谅解和协议的结果。也许特别应该提及欧洲共同体十二国的立场。当时,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巴勒斯坦或阿拉伯最高的政治立场,这项草案是通过采取共同行动并就其案文充分达成协议而实现的。鉴于这些事实,我们认为,所有帮助起草该决议草案的国家都对这项决议草案负有全面责任。我们确实希望,解决问题进程的情况以后会变得更加明朗。这样大会就可以对这个问题重新采取一致或几乎一致的立场。

第三、坦率地说,我们很难理解一些成员做出的解释,他们的解释是基于这样一项要求,即任何人都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和平进程,但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却试图支持可能不久提交大会的另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直接消极的影响。

但是,尽管如此,最重要的问题是,大会一方面支持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政治立场以及我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我们人民为之奋斗的目标的原则立场。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今天的表决是走向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承担直接责任的道路的开端,而不是道路的终点。因此,让我们说,我们始终愿意与所有会员国齐心协力,以便实现最高度的协议、谅解和一致。

我谨代表巴勒斯坦观察团再次感谢你们大家。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与会者,下月13日星期五上午除了就在议程项目31:“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外,大会还将就在议程项目37:“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及对议程项目102:“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

案”进行表决。大会还将审议议程项目18(j):“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2,93,94(a),95至97,和12的各项报告。

下午4时45分散会。